

# 白蚁防治、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 服务保障工作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受委托单位：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蒋祖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59号）的规定，结合《关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3〕87号）、《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白蚁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穗国房办字〔2015〕94号）的规定，现将房屋白蚁防治、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工作服务保障工作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具体如下：

## 一、委托权限范围和内容

（一）行政处罚服务保障工作范围和内容：协助委托单位对白蚁防治单位在从事白蚁防治业务活动中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委托单位对违反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行政检查服务保障工作范围和内容：协助委托单位进行全市房屋建筑工程的白蚁防治情况巡查（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协助委托单位开展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白蚁防治部分）；协助委托单位开展全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行政指导服务保障工作范围和内容：协助委托单位指导各区白蚁防治单位备案、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工作。

（四）其他服务保障工作范围和内容：协助委托单位对白蚁防治单位进行诚信评价；协助委托单位公开白蚁防治单位备案和诚信评价等情况、白蚁防治单位及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因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有关要求

(一) 所有服务保障权限，受委托单位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进行；

(二) 受委托单位对于委托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再行委托；

(三) 协助委托单位处理针对实施委托事项所提起的信访、投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协助委托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等；

(四) 受委托单位发现委托权限范围以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由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五)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委托事项工作时，应建立完善相关文书的领用、保管、登记及归档等管理制度；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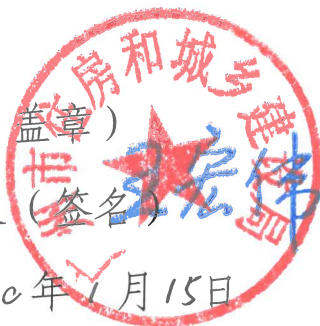
三、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委托单位决定终止委托之日起停止执行。

四、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两份，另两份分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20年1月15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20年1月15日



蒋礼生

